淮安市司法局法治动漫微视频制作项目

采购文件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参数及服务要求 | 数量（条） | 时长 | 是否响应 | 小写总价（元） |
| 1 | 淮安市司法局法治动漫微视频摄制 | 见附件 | 1 | 2分钟 |  |  |
|  | 合计总价大写： 元整 |

特别提醒：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各报价人只能在淮安市司法局发出的采购文件上作出报价，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各报价人不得对询价文件的内容作任何改动，相应内容请报价人必须盖章并认真填写，同时不接受备选方案以及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各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保持电话畅通，如有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而因报价人未能电话通知到，其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报价。

三、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公告在淮安市司法局官网发布。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淮安市司法局官网下载获取。

四、项目报价表接收信息

1、报价表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17:30；

2、报价表填写报价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材料经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sfjcgb@163.com。

五、报价须知（请报价人务必认真阅读）

1、上述服务所有价格须用人民币，金额单位以元表示，报价人所报价格应包括所有费用。

2、询价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任何对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等）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对报价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逾期递交对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澄清书面材料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质疑的，必须在上述第（1）条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3、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与其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服务，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4、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进场服务，经招标人认可满足技术服务要求后，开具发票一次性付清款项。

5、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为：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经局采购小组确认的最低价成交。

6、供应商承诺：报价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后无法提供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赔偿。承诺函格式自理。

 六、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淮安市司法局 胡迎秋，联系电话：83680256；

联系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市行政中心北楼301室。

报价单位（必须盖公章）：

报价单位报价人（必须填写）：

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动漫微视频作品内容为淮安市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投诉举报七项机制，应具有鲜明的法治特色，注重政治性、法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的统一。

二、成片时长2分钟。画面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像素，25帧/秒。采用普通话配音。输出格式为Mp4，作品无水印。

三、作品表现形式不限，符合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共电子显示屏、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媒体播出要求。

四、视频应提供完整的策划方案、脚本、画面创意设计、动画绘图、后期渲染、配音配乐、字幕等制作服务。